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s://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975 号

致：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或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足以影响本次挂牌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事实或文件，没有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的申请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转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担任上海裕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控制公司 8.25% 的股权；股东吕巧珍是吕竹新的妹妹，股东吕一流

是吕竹新的侄子。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吕巧珍、吕一流与吕竹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二者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二者是否与吕竹新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上海裕尔是否与吕竹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转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勾选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3）补充披露吕竹新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说明吕巧珍、吕一流与吕竹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二者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二者是否与吕竹新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吕竹新、吕巧珍及吕一流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吕竹新、吕巧珍及吕一流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吕巧珍及吕一流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函；查阅了吕巧珍及吕一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信用中国对吕巧珍及吕一流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1）吕巧珍、吕一流与吕竹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吕竹新、吕巧珍及吕一流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巧珍为吕竹新妹妹，吕一流为吕竹新侄子。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

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吕竹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吕巧珍作为吕竹新妹妹与吕竹新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但因如下原因，吕巧珍与吕竹新之间不因前述规定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①报告期内，吕巧珍作为公司股东，在对议案作出表决时均按照个人意志及判断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②报告期内吕巧珍不存在与吕竹新共同提交议案、共同推选董事或监事、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③吕巧珍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④吕巧珍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完全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受其他任何人员的影响或控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其他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所述“前项所述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吕一流为吕竹新侄子，不在前述亲属范围内，故吕一流与吕竹新不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所述情形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基于信息披露完整性及审慎性考虑，曾于《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披露了吕竹新与吕一流之间的叔侄关系，但吕竹新与吕一流之间并不构成法定的关联方，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因此吕一流与吕竹新亦不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情形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此外，报告期内吕一流不存在与吕竹新共同提交议案、共同推选董事或监事、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吕一流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吕巧珍、吕一流与吕竹新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二者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吕巧珍及吕一流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吕巧珍、吕一流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巧珍及吕一流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	吕巧珍	1.45%	-	退休后受公司返聘在销售部从事合同审查工作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发挥主要作用
2.	吕一流	2.9%	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持有3.07%股份	发行人董事、东阳汽配总经理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发挥主要作用

A. 未将吕巧珍、吕一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吕竹新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竹新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公司 39.1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莘阳间接控制公司 45.2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控制公司 8.2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2.6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同时，吕竹新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战略、重要决策以及董监高人员提名任免均主要由吕竹新提出，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能够反映和体现吕竹新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意志。

因此，吕竹新能够单独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B) 吕巧珍、吕一流与吕竹新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协议或类似安排

吕巧珍、吕一流与吕竹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协议、文件或类似安排。

(C) 吕巧珍、吕一流均非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且直接持股比例较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吕巧珍、吕一流均非实际控制人吕竹新的直系亲属，且其直接持股比例（控制的表决权）较低，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 实际控制人/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

(D) 吕巧珍、吕一流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发挥主要作用

报告期内，吕巧珍、吕一流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或提名、推选任何董监高候选人，亦不存在与吕竹新共同提交议案、共同提名/推选董监高候选人或者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吕巧珍作为公司股东、吕一流作为公司董事及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会议召开前与吕竹新沟通、商议表决意向等行为，因此，吕巧珍、吕一流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发挥主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吕巧珍及吕一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B.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A)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报告期末，吕巧珍及吕一流在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1.	吕巧珍	上海莘阳	总经理	无投资	控股股东	否
2.	吕一流	上海莘阳	监事	无投资	控股股东	否
		上海裕尔	无任职	37.26	5%以上股东	否
		飞尔旅游	监事	0.0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吕巧珍与吕一流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B)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根据对吕巧珍及吕一流的访谈、吕巧珍及吕一流出具的承诺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吕巧珍及吕一流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由公司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和设备动产等资产以及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等方式，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C)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合法合规经营要求的情形。根据吕巧珍及吕一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吕巧珍及吕一流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吕巧珍及吕一流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

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根据本所律师对吕巧珍及吕一流的访谈、吕巧珍及吕一流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吕巧珍及吕一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D)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隐瞒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吕巧珍及吕一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吕巧珍及吕一流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E)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吕巧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已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限售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吕一流非实际控制人配偶或近亲属，故其未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前述限售承诺，该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吕巧珍及吕一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3) 二者是否与吕竹新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吕巧珍、吕一流及吕竹新出具的承诺及对三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本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吕巧珍、吕一流与吕竹新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未将吕巧珍及吕一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真实、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吕巧珍及吕一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吕巧珍、吕一流与吕竹新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补充说明上海裕尔是否与吕竹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转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勾选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上海裕尔的工商资料；查阅了上海裕尔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竹新持有上海裕尔 27.3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同时上海裕尔《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经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因此，吕竹新为上海裕尔的实际控制人，上海裕尔与吕竹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此，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作出如下更正：将“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列中对应上海裕尔的单元格选项由“否”更改为“是”。

《业务规则》第 2.8 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裕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不得转让。同时，上海裕尔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该承诺函载明：“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特作补充承诺如下：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本企业同时自愿承诺所持

公司股份在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不得转让。”

因此，上海裕尔前述股份限售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裕尔与吕竹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应部分的勾选已经更正，上海裕尔股份限售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3. 补充披露吕竹新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吕竹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吕竹新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吕竹新提供的相关职业经历资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对吕竹新的职业经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983年至1987年，任某军分区参谋；1987年至1989年，任东阳市商业局职员；1990年1月至1992年5月，任上海汽车篷垫厂职员；199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飞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飞尔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沈阳飞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扬州田尔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田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飞尔旅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莘阳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长沙飞尔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元亨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东阳汽配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裕尔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飞尔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耀丰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内有飞、内有尔执行事务合伙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吕竹新的职业经历，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二）关于股权激励

公转书披露：（1）2016年12月，公司增资1,275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其中6名激励对象以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706万股，28名激励对象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持有公司382.6万股，剩余186.4万股由邓扬盛通过上海裕尔持有，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2）2016年12月后，公司存在新授予员工上海裕尔份额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伙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是否需要并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如存在预留份额，请补充披露未来的授予计划；（2）补充说明公司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是否在人员选定、授予价格、权益流转及退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两种方式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3）补充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是否需要并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如存在预留份额，请补充披露未来的授予计划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上海裕尔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2016年12月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以及历次激励股权授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上海裕尔及飞尔股份进行了查询；对上海裕尔现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1）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A.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本次股权激励中，公司针对通过上海裕尔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制定了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但未针对吕一流、杜金东、凌珑、杜成德、蔡涌、吕巧珍合计6名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裕尔设立时制定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2016年版）》”或“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版）”）即为公司彼时对通过上海裕尔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制定的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10月，公司在管理或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时，实际均按2016年《合伙协议》约定内容执行。2022年9月26日，为适应公司新的发展规划，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针对通过上海裕尔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重新修改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以修改上海裕尔《合伙协议》的形式落实。2022年10月24日，上海裕尔完成了《合伙协议》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此，针对通过上海裕尔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公司在管理股权激励时将按上海裕尔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2022年版）》”或“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版）”）约定的内容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激励目的	以稳定员工队伍并增强员工凝聚力，使骨干员工能够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
2.	激励对象	骨干员工。
3.	激励计划标的股份来源	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	激励计划后续激励股权授予方式	转让上海裕尔出资份额。
5.	股票数量及比例	合计5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
6.	授予价格	2016年12月、2017年4月、2017年12月授予价格为2.50元/股；2018年11月、2019年6月、2022年1月授予价格为3.20元/股。
7.	锁定期限	<p>《合伙协议（2016年版）》第十一条规定：</p> <p>“（1）飞尔股份自其首次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飞尔股份股权。</p> <p>（2）飞尔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飞尔股份股权。</p> <p>（3）飞尔股份自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所有强制性规定，合伙企业持有的飞尔股份的股票，可分三期解禁，在上市日满一年之后的第一年可转让所持股票的40%，之后的第二年可转让所持股票的30%，之后的第三年可转让所持股票的30%，具体转让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p> <p>综上，锁定期限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年，在上市日满一年之后第一年解禁4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解禁30%。</p>

8.	等待期及估计合理性、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	<p>(1) 等待期及估计合理性、行权条件 根据《合伙协议（2016年版）》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股权激励计划如约定公司员工须完成以首次公开募股为可行权条件，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的，该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间，将授予日至预计的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并上市满1年之日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公司预计北交所上市时间为2024年末，等待期截止日为2025年末。</p> <p>(2) 绩效考核指标 不设绩效考核指标。</p>
9.	股权激励计划的流转、退出机制	<p>《合伙协议（2016年版）》第十三条规定： “1. 飞尔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及上市之后一年之内，除因本协议所述原因离职的情形之外，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均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 2. 飞尔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 (1) 如果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员工）主动辞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或者转让时飞尔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折算（按孰高标准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2) 如果因下述原因有限合伙人（员工）被公司解雇或者开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为其实缴出资额；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 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声誉的行为； (3) 如果因下述原因有限合伙人（员工）不能工作导致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或者转让时飞尔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折算（按孰高标准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①丧失劳动能力； ②死亡。 但因工作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员工）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要求其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该等有限合伙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3. 飞尔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一年内： (1) 如果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员工）主动辞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或者转让时飞尔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折算（按孰高标准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2) 如果因下述原因有限合伙人（员工）被公司解雇或者开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为其实缴出资额；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 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p>

	<p>声誉的行为；</p> <p>(3) 如果因下述原因有限合伙人（员工）不能工作导致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或者 转让时飞尔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折算（按孰高标准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退伙：</p> <p>①丧失劳动能力；</p> <p>②死亡。</p> <p>但因工作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员工）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要求其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该等有限合伙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p> <p>4. 飞尔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之后：</p> <p>(1) 如果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员工）主动辞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按照飞尔股份股票市值的 50%计算；该有限合伙人退伙。</p> <p>(2) 如果因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被公司解雇或开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按照股票市值的 50%计算；该有限合伙人退伙。</p> <p>(3) 如果因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员工）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解雇或开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为其实缴出资额加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或者届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折算（按孰高标准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退伙。</p> <p>(4) 如果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员工）因下述原因不能工作导致离职的，转让的价格按照股票市值的 50%计算，该有限合伙人退伙。</p> <p>①丧失劳动能力；</p> <p>②死亡。</p> <p>但因工作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员工）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要求其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该等有限合伙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p> <p>5. 非经执行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及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6. 因受让出资而入伙的新合伙人须同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p> <p>7. 合伙期限内，除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情形之外，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8.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 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p> <p>(2)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版）相较于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	事项	主要修改内容
---	----	--------

号		
1.	调整锁定期限	锁定期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	调整等待期	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间，将授予日至预计的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并上市之日（2024年12月31日）的期间作为等待期。
3.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流转、退出机制	<p>《合伙协议（2022年版）》第二十四条规定：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或本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包括其配偶或亲属）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业绩考核、离职、退休等情形调整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人应当全力配合。”</p> <p>《合伙协议（2022年版）》第二十六条规定： “全体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人均需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遵守所在公司各项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上市日前，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应当退伙，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被回购： （一）有限合伙人因以下原因离职或被开除/解雇的： 1.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贪污、受贿、挪用、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阻碍公司或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本市场筹划等情形； 2.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在其所在公司内部考核不合格。 （二）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三）有限合伙人主动离职的。 （四）因离婚、司法执行等原因导致所持份额将发生变动的。 （五）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的（因执行工作职责而发生的除外）。 公司上市日前，有限合伙人出现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回购或指定第三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其实缴出资金额计算。 若该有限合伙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回购价款中先行扣除，用于弥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如扣除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追偿。 公司上市日前，有限合伙人出现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至（五）项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回购或指定第三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其实缴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的利息。有限合伙人因退休而离职的，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如该有限合伙人提出回购要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但无义务）回购或指定第三人回购，回购价格按本款约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退伙的，仅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签署书面《退伙协议》。”</p>

B.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裕尔及吕一流、杜金东、凌珑、杜成德、蔡涌、吕巧珍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实施股权激励。

C.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至今，未发生过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诉讼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裕尔现有合伙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裕尔现有合伙人所持上海裕尔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是否需要并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均通过上海裕尔内部转让的形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新授予人员姓名	新授予人员岗位	受让上海裕尔出资额（元）	授予公司股份数量（股）	决策时间	决策程序
陈卫连	财务经理	75,000	30,000	2017.4.5.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曹劲华	长沙飞尔总经理	50,000	20,000	2017.12.12.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蔡忠明	研发总监	210,000	84,000		
胡青冬	采购经理	150,000	60,000		
闻磊	采购总监	200,000	80,000		
夏桃莹	量产采购经理	50,000	20,000		
卓慧中	质量副经理	75,000	30,000		
陆馨	研发项目经理	90,000	36,000		
万海英	研发经理	90,000	36,000		
谢清	总经办运营副总裁	375,000	150,000	2018.11.2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忠良	财务总监	375,000	150,000		
王沈健	生产部总经理	250,000	100,000		
周洋洋	销售总监	75,000	30,000		
顾盼盼	财务经理	50,000	20,000		
王秀海	沈阳飞尔财务经理	50,000	20,000		
周永秀	财务经理	50,000	20,000		

陈翠红	财务经理	50,000	20,000		
陈洁	宁波田尔财务经理	50,000	20,000		
金江贇	东阳汽配财务经理	50,000	20,000		
刘建标	财务总监	375,000	150,000	2019.6.25.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洋洋	销售总监	175,000	70,000		
马献红	财务总监	300,000	120,000		
万英	总经办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虞成栋	生产部总经理	250,000	100,000		
李影	采购总监	250,000	100,000	2022.1.1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伟	生产部副总经理	250,000	100,000		
潘莉	财务经理	140,000	56,000		
施成飞	财务经理	50,000	20,000		
陆芙艳	财务经理	50,000	20,000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时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且为所在部门的核心骨干，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此外，根据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时均已按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如存在预留份额，请补充披露未来的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至今，未发生过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诉讼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裕尔现有合伙人所持上海裕尔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次股权激励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时均已按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3)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

2. 补充说明公司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是否在人员选定、授予价格、权益流转及退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两种方式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7）289 号”《验资报告》；查阅了本次股权激励最初实施时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了上海裕尔《合伙协议（2016 年版）》；对吕一流进行了访谈。

(1) 人员选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授予时为公司管理层骨干、潜在管理层人选或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员工；间接持股激励对象授予时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各部门的核心骨干员工。

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授予时所在岗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吕一流	董事、东阳汽配总经理
杜金东	宁波田尔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董事）
凌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杜成德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蔡涌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
吕巧珍	监事、销售中心总监

间接持股激励对象授予时所在岗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邓扬盛	生产经理
沈伟成	总经办经理
徐毅	质量中心总监
陆凤奎	上海元亨模具工程师
柴文亮	研发人员、监事
钟吉	研发人员
朱翠杰	采购中心总监、监事
曹劲华	总经办经理
郑伟华	研发人员
沈骏	总经办经理
曹大弟	总经办经理

陈闽红	研发人员
王国锋	销售中心经理
许志永	制造部包覆策划工程师
谢颿	总经办助理
胡红阳	总经办材料管控工程师
蔡忠明	生产中心总监
庄爽秋	人事行政部经理
李一飞	财务中心 ERP 项目经理
李成	生产中心经理
胡青冬	采购中心经理
吕一流	董事、东阳汽配总经理
陆伟光	研发人员
金前进	法务部经理
储晓春	审计部审计经理
钱勇谋	销售中心副总监
陈竹娟	财务经理
王泽澄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注：上表仅列示 2016 年 12 月间接持股激励对象。

(2) 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及间接持股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均为 2.50 元/股。

(3) 权益流转及退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对吕一流等 6 名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权不存在等待期，属于授予即行权，不存在约定的权益流转或退出限制；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持有激励股权，存在等待期，且权益流转或退出存在一定的限制，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二）关于股权激励/1. 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后续新授予员工份额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是否需要并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如存在预留份额，请补充披露未来的授予计划/（1）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部分所述。

(4) 背景及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授予时为公司管理层骨干、潜在管理层人选或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员工，考虑其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以及所在岗位的稳定程度，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未设置权益流转或退出限制；

间接持股激励对象授予时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各部门的核心骨干员工，为提高该部分激励对象的稳定性同时提高其工作的积极性，公司授予时对其设定了权益流转或退出限制。

因此，公司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时，在两种方式的授予价格上不存在差异，但在人员选定、权益流转及退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相关差异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置，具有合理性。

(5) 两种方式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中，同时以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接受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吕一流，其中公司以直接持股方式向吕一流授予 200 万股激励股权，以间接持股方式向吕一流授予 212 万股激励股权，合计向吕一流授予激励股权 412 万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吕一流的访谈，公司原计划将合计 412 万股激励股权均以直接持股方式授予给吕一流，但考虑向吕一流授予的激励股权数量较高且为更有效地实现整体激励目的，经与吕一流协商一致，公司对其应被授予股权中的 212 万股激励股权在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方面采取约束，因此，公司最终以直接持股方式向吕一流授予 200 万股，并以间接持股方式向吕一流授予 212 万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时，在两种方式的授予价格上不存在差异，但在人员选定、权益流转及退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相关差异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置，具有合理性。

3. 补充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裕尔的工商资料；查阅了上海裕尔合伙人出资凭证；查阅了上海裕尔《合伙协议（2022 年版）》；对上海裕尔现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海裕尔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吕竹新以及邓扬盛的访谈确认，2016 年 12 月上海裕尔设立时，吕竹新委托邓扬盛代为持有由吕竹新实际出资的 466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委托邓扬盛代为执行前

述出资额代持期间在上海裕尔的财产份额回购、转让事宜，双方就此形成代持关系。

2017年11月，邓扬盛将其持有的上海裕尔493.5万元出资额（包括在此期间回购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竹新，该等出资额均为吕竹新实际出资并享有，故本次转让实际系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吕竹新与邓扬盛之间的代持关系即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裕尔《合伙协议（2022年版）》及本所律师对上海裕尔现有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激励股权均由各激励对象本人真实、单独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激励股权均由各激励对象本人真实、单独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飞尔、宁波田尔、沈阳飞尔、上海耀丰分别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事项被处以罚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整改情况；（2）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说明污染物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使用，如是，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关的资质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整改情况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编号	背景及原因	整改情况
1	宁波田尔	(新)应急罚〔2020〕003号	2019年12月18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宁波田尔检查时查明，宁波田尔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宁波田尔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和《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宁波田尔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2022年9月7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宁波田尔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2	上海耀丰	沪浦（消）行罚决字（2021）28018号	2021年12月7日，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查明，上海耀丰用作丙类物品生产的厂房内无消防安全标志，存在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上海耀丰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上海耀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1年12月28日缴纳罚款。
3	上海耀丰	第22049030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查明，上海耀丰于2018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万松路319弄10栋实施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上海耀丰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2022年9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说明》，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上海耀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4	长沙飞尔	长环法（浏）罚（2021）130号	2021年10月28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长沙飞尔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长沙飞尔正在生产但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投入使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	2022年12月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关于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长沙飞尔已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长沙飞尔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及时依据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5	沈阳飞尔	(沈大东)应 急罚〔2020〕 欧1号	2020年2月11日，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在对沈阳飞尔检查过程中发现沈阳飞尔3#厂房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超过了一昼夜用量，违反了企业制定的《危险物品管理办法》。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前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沈阳飞尔处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2022年10月19日，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沈阳飞尔已按时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全部整改。
6	宁波田尔	新罚[2022]第 2000041号	2022年10月，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查明宁波田尔存储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裁量幅度的规定，对宁波田尔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022年10月19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就该项行政处罚宁波田尔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

2.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说明污染物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评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环境检测报告；查阅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说明污染物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飞尔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及处理效果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浓度限制	是否超标排放	执行标准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到处理效果	运行状态
飞尔股份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53mg/m ³	60mg/m ³	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在注塑设备出口处安装吸风管道，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85%，风量10000m ³ /h)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15m高排气管排放	是	正常
			苯乙烯	-	10mg/m ³	否				
			甲醛	4.08mg/m ³	5mg/m ³	否				
		食堂	油烟	0.6mg/m ³	1mg/m ³	否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定额风量为10000m ³ /h，净化效率为90%)处理后楼顶排放	是	正常
	无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5mg/m ³	4mg/m ³	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加强车间通风为主	是	正常
			苯乙烯	-	-	否				
			甲醛	0.018mg/m ³	-	否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	pH值	6.9	6-9	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是	正常
			悬浮物	42mg/L	400mg/L	否				
			化学需氧量	158mg/L	500mg/L	否				
氨氮			19.0mg/L	45mg/L	否					
总磷			1.53mg/L	8mg/L	否					
硫化物			0.22mg/L	1.0mg/L	否					
动植物油类			0.89mg/L	100mg/L	否					
石油类	1.67mg/L	15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93mg/L	20mg/L	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53dB/夜43dB	昼55dB/夜45dB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是	正常
	固废	注塑、设备维护、食堂、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危废、生活垃圾	-	-	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	是	正常
上海耀丰	有组织废气	底涂、喷漆、烘干、植绒	非甲烷总烃	0.76mg/m ³	70mg/m ³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44-2014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是	正常
			臭气（无量纲）	54mg/m ³	1000mg/m ³	否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30mg/m ³	否				
		食堂	油烟	0.3mg/m ³	1.0mg/m ³	否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是	正常
	无组织	注塑、植	非甲烷总烃	0.55mg/m ³	4mg/m ³	否	《大气污染物综	加强车间通风为主	是	正常

			总悬浮颗粒物	0.045mg/m ³	0.5mg/m ³	否				
废水	食堂、生活废水、冷却水		pH值	7.2	6-9	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标准	生活废水、冷却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是	正常
			悬浮物	58.0mg/L	400mg/L	否				
			化学需氧量	473mg/L	500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mg/L	300mg/L	否				
			氨氮	39.1mg/L	45mg/L	否				
			动植物油类	3.35mg/L	100mg/L	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61dB/夜52dB	昼65dB/夜55dB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是	正常
固废	注塑、植绒、食堂、设备维护、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危废、生活垃圾	-	-	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	是	正常
沈阳飞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焊接、喷胶、发泡	非甲烷总烃	32.5mg/m ³	60mg/m ³	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喷胶车间、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80%），通过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	是	正常
			颗粒物	8.3mg/m ³	120mg/m ³	否				

	无组织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94mg/m ³	4mg/m ³	否	《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检测技 术导则》HJ/T 55-2000	加强车间通风为主	是	正常
			颗粒物	0.292mg/m ³	1.0mg/m ³	否				
	废水	生活废 水、冷却 水	化学需氧量	282mg/L	500mg/L	否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 8978-1996、《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	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	是	正常
			氨氮	25.9mg/L	35mg/L	否				
			石油类	0.10mg/L	30mg/L	否				
悬浮物			32mg/L	400mg/L	否					
			pH	7.2mg/L	6-9	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57dB/夜 42dB	昼65dB/夜 55dB	否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3类 标准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 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 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是	正常
	固废	注塑、设 备维护、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生活垃圾	-	-	否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 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同意清运处理； 危废：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 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 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	是	正常
扬州 田尔	无组织 废气	焊接、涂 油	非甲烷总烃	0.64mg/m ³	4mg/m ³	否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加强车间通风为主	是	正常

	废水	生活废水	pH	7.1	6-9	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正常		
			悬浮物	9mg/m ³	400mg/L	否						
			化学需氧量	43mg/m ³	500mg/L	否						
			氨氮	24.1mg/m ³	45mg/L	否						
			总氮	29.7mg/m ³	70mg/L	否						
			总磷	1.47mg/m ³	8mg/L	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58.6dB	昼65dB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是	正常		
			固废	涂油、设备维护、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	-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或委托物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是	正常
						无组织废气	模具加工	总悬浮颗粒物	0.183mg/m ³	0.5mg/m ³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上海元亨	废水	生活废水	悬浮物	56mg/L	400mg/L	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是	正常		
			化学需氧量	79mg/L	500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mg/L	300mg/L	否						
			氨氮	7.62mg/L	45mg/L	否						

			动植物油类	0.60mg/L	100mg/L	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54dB/夜45dB	昼55dB/夜45dB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是	正常
	固废	模具加工、设备维护、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	-	-	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危废：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	是	正常
长沙飞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焊接	非甲烷总烃	6.10mg/m ³	50mg/m ³	否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加强车间通风为主	是	正常
	无组织废气	注塑、焊接	非甲烷总烃	1.16mg/m ³	10mg/m ³	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加强车间通风为主	是	正常
	废水	生活废水、车间拖洗废水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mg/L 400mg/L 147mg/L	400mg/L 500mg/L 300mg/L	否 否 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正常

			氨氮	26.7mg/L	45mg/L	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62dB/夜 47dB	昼65dB/夜 55dB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是	正常
	固废	注塑、设备维护、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	-	-	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危废：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	是	正常
宁波田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喷胶及固化	非甲烷总烃	3.36mg/m ³	60mg/m ³	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75%，同时车间保持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8次/h； 喷胶采用干式喷台（上送风、侧吸风），喷胶房参照《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中对喷漆室的控制风速要求，保证95%的集气效率，收集后经过滤棉除胶雾+臭氧/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正常
			臭气（无量纲）	417mg/m ³	2000mg/m ³	否				
			丙酮	3.96mg/m ³	300mg/m ³	否				
			乙酸乙酯	< 0.006mg/m ³	200mg/m ³	否				

	废水	生活废水	pH值	7.5	6-9	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正常
			悬浮物	43mg/L	400mg/L	否				
			化学需氧量	430mg/L	500mg/L	否				
			氨氮	33.0mg/L	35mg/L	否				
			总磷	0.58mg/L	8mg/L	否				
			动植物油类	1.26mg/L	100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mg/L	300mg/L	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62dB/夜50dB	昼65dB/夜55dB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是	正常	
固废	注塑、喷胶、设备维护、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	-	-	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危废：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	是	正常	
东阳汽配	无组织废气	注塑、塑料粉碎再利用	非甲烷总烃	0.53mg/m ³	4mg/m ³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设机械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是	正常
			颗粒物	0.210mg/m ³	1.0mg/m ³	否				
	废水	生活废水	pH值	7.2	6-9	否	《污水综合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是	正常

			化学需氧量	266mg/L	500mg/L	否				
			氨氮	27.6mg/L	35mg/L	否				
			总磷	2.78mg/L	8mg/L	否				
			悬浮物	81mg/L	400mg/L	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58.2dB	昼65dB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是	正常
	固废	注塑、设备维护、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	-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处置/破碎再利用/出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	是	正常

注1：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硅油桶等；危废包括废原料桶、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

注2：废水、废气均取各个监测点数据中的最大值；

注3：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环境检测报告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公司及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长沙飞尔涉及 1 起与污染物处理设施相关的环保处罚。2021 年 10 月 29 日，长沙飞尔因正在生产但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投入使用的原因被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根据公司的说明，针对前述处罚事项，长沙飞尔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A. 长沙飞尔立即针对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针对性整改，确保生产时各环保设施投入使用。

B. 长沙飞尔后续生产过程中，将安排专人且高频次检查各环保设施的投入使用情况，避免再出现类似的违法违规情况。

C. 长沙飞尔通过公司将相关处罚事项通报其他子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引以为戒，避免出现类似的违法违规情况。

上述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长沙飞尔上述行政处罚，2022 年 12 月 2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说明，确认长沙飞尔上述行政处罚已及时依据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2) 长沙飞尔针对相关环保处罚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3. 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使用，如是，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关的资质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查阅了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协议、购买备案证明；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及含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混合化学品用量情况统计表；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1)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使用，如是，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关的资质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飞尔股份及宁波田尔生产经营中均因清洗喷胶枪头的原因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甲基乙基酮(2-丁酮)，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	易制毒化学品名称及类别	许可及备案情况		
		是否需要取得购买许可证 ^{注1}	是否办理购买备案 ^{注2}	是否进行年度购买情况报告或通告 ^{注3}
飞尔股份	甲基乙基酮(2-丁酮)；三类	否	是	是
宁波田尔			是	是

注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注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注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甲基乙基酮(2-丁酮)亦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沈阳飞尔生产经营中因清洗喷胶枪头所需，存在

使用危险化学品环己酮及二氯甲烷的情况；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胶水、固化剂、硬化剂、表面处理剂等物品属于混合化学品，部分物品中含有危险化学品成分，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非化工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如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应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含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混合化学品数量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临界量，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含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混合化学品，但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非化工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含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混合化学品数量未达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报告期内，飞尔股份及宁波田尔生产经营中涉及购买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甲基乙基酮（2-丁酮），因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飞尔股份及宁波田尔无需取得购买许可证，飞尔股份及宁波田尔已就每次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办理了购买备案，且均进行了易制毒化学品年度购买情况报告或通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田尔及沈阳飞尔曾因危险物品使用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但相关违法违规行均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田尔及沈阳飞尔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使用行为合法合规。

(2)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者直接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长效机制预防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为有效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强化对安全生产的预防、监督及应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定期组织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以便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以贯彻落实。因此，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已办理所需的资质或备案；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使用行为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造成人员死

亡、重伤或者直接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4.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等资料。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	履行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办理时间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1.	飞尔股份	奉贤区庄廓路 88 号	消防备案	2014. 3. 20	备案编号： 310000WYS140005182
2.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	2021. 10. 15	综合验收编号： LS18030003800358000002
3.	上海元亨 <small>注 1</small>	奉贤区庄廓路 68 号	消防备案	2018. 1. 9	备案编号： 310000WYS180000427
4.	宁波田尔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01 号	消防备案	2018. 11. 14	备案编号： 331BB8ZKNYS181114
5.	沈阳飞尔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 23-1、23-2	消防备案	2011. 6. 26	备案编号： 210000WYS110015344
6.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 23-3、23-4	消防备案	2011. 2. 13	备案编号： 210000WYS120002375
7.	上海耀丰	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 319 弄 10-12 号	消防备案	2013. 9. 6	备案编号： 310000WYS130019281
8.		书院镇万松路 319 弄 10 号楼二楼	消防备案		
9.		书院镇万松路 319 弄 18 号楼	消防备案		
10.	上海耀丰	书院镇万松路 319 弄 16 号楼	消防备案		
11.	扬州	仪征市新集工业集中	消防备案	2020. 11. 10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尔	区（建业北路10号）			出具“仪住建消竣备字（2020）第07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12.	东阳汽配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工业区针织路39号	消防备案	2018.10.12	备案编号： 33005221NYS180178
13.	长沙飞尔	浏阳高新区永裕北路与永阳路交汇处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5号栋	消防备案	2018.9.21	备案编号： 430000WYS180011497
14.	长沙飞尔	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5号	消防备案	2014.4.22	备案编号： 430000WYS140001935

注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处生产经营场所现由飞尔股份承租并部分转租上海元亨实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6月1日起废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在全市施行）第四条规定：“建设、水务、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综合验收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受理并牵头组织规划和资源、消防、城建档案等必验部门实施综合竣工验收，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卫生、交警、民防、绿化市容、交通、

气象等选验部门，一并实施综合竣工验收。各专业验收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后，由综合验收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第十六条规定：“调整归并民防、绿化、消防等验收管理部门单独设置的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对原属于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工程不再实施抽查……”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生效期间、适用范围及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飞尔股份 2021 年新建厂房在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无需单独履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外，其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仅需且已办理消防备案，合法合规。

（2）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生效期间及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飞尔股份 2021 年新建厂房在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无需单独履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外，其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仅需且已办理消防备案，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四）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公转书及公开信息：（1）2015 年 12 月，吕竹新、蔡涌将上海元亨 100% 股权以 6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6 年 9 月，吕竹新、许仲英将东阳汽配的 100% 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 年 12 月，范佩丽、费龙华、王春芳、赵才生将上海耀丰的 100% 股权以 1,232.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

上海耀丰截止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27.20 万元，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1,193.63 万元；（3）2021 年，上市公司威帝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的全部股份，且与公司存在业绩补偿等安排；2022 年 6 月，威帝股份终止收购相关事项。

请公司：（1）具体说明上海元亨、东阳汽配、上海耀丰等主要子公司交易时点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资源构成情况；结合主营业务协同性及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进行收购的背景及原因，说明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及定价公允性，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采取的主要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吕竹新、蔡涌、许仲英等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说明收购后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依据、假设，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2）列表方式补充说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3）补充说明威帝股份收购及终止收购公司背景、原因，业绩补偿相关条款是否有效并履行；公司与威帝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商誉纠纷或其他争议，终止收购及相关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具体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具体说明上海元亨、东阳汽配、上海耀丰等主要子公司交易时点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资源构成情况；结合主营业务协同性及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进行收购的背景及原因，说明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及定价公允性，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采取的主要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吕竹新、蔡涌、许仲英等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说明收购后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依据、假设，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元亨及上海耀丰的追溯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查阅了东阳汽配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收购时点上海元亨、东阳汽配及上海耀丰的人员信息表等文件；查阅了东阳市正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正评字（2016）第 11 号）；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元亨、东阳汽配及上海耀丰的工商资料；查阅了中联评估出具的关于上海耀丰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

（1）具体说明上海元亨、东阳汽配、上海耀丰等主要子公司交易时点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资源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元亨、东阳汽配及上海耀丰在交易时点的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如下：

A. 上海元亨

（A）主要资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198）（以下简称“《上海元亨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元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16.94 万元、净资产为 523.8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675.34
其中：应收账款	657.57
其他应收款	1,570.05
存货	41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0
其中：固定资产	141.60
资产总计	2,816.94
负债合计	2,293.09
净资产	523.84

注：本表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元亨人员信息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元亨员工共 48 名。

（C）业务情况

上海元亨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模具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上海元亨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元亨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345.17 万元，净利润为-47.96 万元。

B. 东阳汽配

(A) 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阳汽配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汽配总资产为 2,212.34 万元、净资产为 998.7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89.74
其中：应收账款	1,006.11
其他应收款	495.72
存货	37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60
其中：固定资产	296.54
资产总计	2,212.34
负债合计	1,213.57
净资产	998.77

注：本表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 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阳汽配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汽配员工共 69 名。

(C) 业务情况

东阳汽配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东阳汽配财务报表，东阳汽配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2,834.60 万元，净利润为 532.15 万元。

C. 上海耀丰

(A) 主要资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199 号）（以下简称“《上海耀丰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耀丰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211.17 万元、净资产为-50.1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	------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49.70
其中：货币资金	67.94
应收票据	109.96
应收账款	647.78
存货	77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1.47
其中：固定资产	1,509.82
长期待摊费用	51.64
资产总计	3,211.17
负债合计	3,261.32
净资产	-50.15

注：本表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 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耀丰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耀丰员工共 132 名。

(C) 业务情况

上海耀丰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上海耀丰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耀丰 2020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4,252.06 万元，净利润为-311.55 万元。

(2) 结合主营业务协同性及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进行收购的背景及原因，说明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及定价公允性，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采取的主要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吕竹新、蔡涌、许仲英等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 结合主营业务协同性及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进行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进行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上海元亨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模具的生产及销售，为公司上游产业业务。上海元亨虽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但能够满足公司一部分定制化的内饰件模具需求。公司与一级供应商每一个内饰件项目均会涉及到模具设计及加工，通过收购上海元亨，有利于提高模具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

东阳汽配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收购前实际控制人为吕竹新。东阳汽配从事汽车内饰件行业较早，因此，具有一定的客户群体及产能规模，经

营业绩较为稳定。收购东阳汽配能够提供公司较好的资产质量，提高产能的同时提升对主要客户的服务质量，并且消除了同业竞争风险。

上海耀丰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公司主要通过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网点）向重要整车厂客户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提供内饰件产品，收购上海耀丰有利于增加该客户产品供应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收购前，上海耀丰虽然经营业绩不理想，但具有较成熟的注塑生产线，因此，通过此次收购保证了产品供应的产能，同时节省了时间成本。

B. 说明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采取的主要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合理性

(A) 上海元亨

2015年12月8日，上海元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竹新受让蔡涌持有的上海元亨99%股权计49.5万元出资，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29.64万元。2015年12月18日，飞尔股份与蔡涌、吕竹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竹新将其持有的上海元亨99%股权计49.5万元出资作价629.64万元转让给飞尔股份；蔡涌将其持有的上海元亨1%股权计0.5万元出资作价6.36万元转让给飞尔股份。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确定。

2022年10月25日，中联评估出具《上海元亨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的上海元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30.66万元，评估增值106.82万元，增值率20.39%。

本次评估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75.34	2,766.96	91.62	3.42
非流动资产	141.60	156.79	15.19	10.73
其中：固定资产	141.60	156.79	15.19	10.73
资产总计	2,816.94	2,923.75	106.81	3.79
流动负债	2,293.09	2,293.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293.09	2,293.09	-	-
股东全部权益	523.84	630.66	106.82	20.39

根据《上海元亨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为：①应收款项未确认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③产成品考虑了部分利润。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相关设备的价格波动、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

综上，公司收购上海元亨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B）东阳汽配

2016年9月6日，东阳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竹新、许仲英将合计持有的东阳汽配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合计价格为600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收购东阳汽配的定价系交易各方根据东阳市正兴资产评估事务所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正评字（2016）第11号）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9.54万元，评估增值额237.51万元，增值率46.39%。

本次评估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36.75	2,125.44	-11.30	-0.53%
固定资产	308.38	353.00	44.62	14.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56	65.01	42.45	188.22%
机器设备	285.83	287.99	2.16	0.76%
无形资产	26.32	230.52	204.20	775.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32	230.52	204.20	775.70%
资产总额	2,471.45	2,708.96	237.51	9.61%
流动负债	1,959.42	1,959.42	0.00	0.00%
负债总额	1,959.42	1,959.42	0.00	0.00%
净资产	512.03	749.54	237.51	46.39%

从上表可知，本次评估主要增值项为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综上，公司收购东阳汽配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C）上海耀丰

2020年12月2日，上海耀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范佩丽、费龙华、王春芳、赵才生将合计持有的上海耀丰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合计价格为1,232.13万元，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确定。

2022年10月25日，中联评估出具《上海耀丰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a.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0.15 万元，评估值 262.42 万元，评估增值 312.5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49.70	1,785.51	135.81	8.23
非流动资产	1,561.47	1,738.23	176.76	11.32
其中：固定资产	1,499.02	1,561.59	62.57	4.17
在建工程	10.80	10.8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64	165.84	114.20	221.15
资产总计	3,211.17	3,523.74	312.57	9.73
流动负债	3,223.16	3,223.16	-	-
非流动负债	38.16	38.16	-	-
负债总计	3,261.32	3,261.32	-	-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50.15	262.42	312.57	-

b.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70.15 万元。

c.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42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62.42 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上海耀丰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②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独特的地理位置、拥有的相关资质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上海耀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20.00 万元。

综上，公司收购上海耀丰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C. 是否存在向吕竹新、蔡涌、许仲英等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购上海元亨、东阳汽配、上海耀丰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吕竹新、蔡涌、许仲英等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说明收购后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依据、假设，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A. 上海元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上海元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认商誉 111.03 万元。因上海元亨 2017 年出现经营亏损，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 2017 年末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111.03 万元。

B. 东阳汽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汽配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存在商誉。

C. 上海耀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200 号）（以下简称“《上海耀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上海耀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认商誉 1,196.63 万元。

(A) 商誉减值的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上海耀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照相关规定，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公司采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计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B)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对上海耀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上海耀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耀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 2021 年末上海耀丰的商誉和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作为资产组，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343.16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539.79 万元。

收益法下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0,823.57	11,436.77	12,017.86	12,539.56	13,018.17	13,018.17
减：营业成本	9,388.31	9,645.57	10,139.63	10,583.01	10,989.36	10,989.36
减：税金及附加	12.99	13.73	14.42	15.05	15.62	15.62
减：销售费用	256.87	263.42	270.15	277.07	284.21	284.21
减：管理费用	293.50	302.24	310.40	320.13	329.46	329.46
减：研发费用	496.58	516.41	535.35	554.41	572.50	572.50
减：财务费用	10.82	11.44	12.02	12.54	13.02	13.02
二、营业利润	364.50	683.96	735.89	777.35	814.00	814.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364.50	683.96	735.89	777.35	814.00	814.00
加：折旧与摊销	365.63	393.82	393.82	390.51	362.52	362.52
减：资本性支出	216.36	150.00	200.00	280.00	362.52	362.52
减：营运资金增加	1,324.47	1,362.49	1,473.58	1,515.29	118.64	-
四、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10.70	-434.71	-543.87	-627.43	695.36	814.00
折现率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285	0.8005	0.6902	0.5950	0.5130	3.2083
折现额	-752.73	-347.99	-375.38	-373.32	356.72	2,611.56
五、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118.86					
减：铺底营运资金	-2,588.46					
六、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3,710.00					

截至 2021 年末，收益法下的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3,710.00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539.79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大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依据、假设

根据《上海耀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预测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公司估计的参数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折现率。具体如下：

a. 营业收入预测以历史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五年各年的增长率在 3.82%~5.67%，五年以后至永续期间保持稳定。

b. 营业成本预测未来五年各年的增长率在 2.74%~5.12%，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五年以后至永续期间保持稳定。

c. 期间费用：期间费用率参考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并结合未来预算费用情况预测未来五年各年的增长率在 2.55%~3.99%。

d. 折现率：2021 年末，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为 15.99%。选取与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再折算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BTWACC）。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相关主要参数取值如下：

缩写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Rf	无风险收益率	4.00%
ERP	即市场风险溢价	7.03%
β	Beta 系数	1.0767
Rs	特有风险收益率	2.00%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1.99%
BTWACC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5.99%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对上海元亨、东阳汽配及上海耀丰的收购定价公允，涉及评估的，评估增值合理。

(2) 公司对上海元亨、东阳汽配及上海耀丰的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向吕竹新、蔡涌、许仲英等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收购后上海元亨存在商誉减值迹象；东阳汽配不存在商誉；上海耀丰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2. 列表方式补充说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飞尔股份、上海元亨、东阳汽配及上海耀丰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联评估出具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元亨及上海耀丰的追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东阳市正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正评字（2016）第 11 号）；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凭证；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尔股份、上海元亨、东阳汽配及上海耀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及纳税情况如下：

(1) 飞尔股份

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纳税情况
2003/12	姚忆忆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萍	-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价格	无
2008/01	许郁贞将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竹新	-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价格	无
	李萍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竹新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价格	无
2011/12	吕竹新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萍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价格	无
2015/06	李萍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舒阳	-	直系亲属赠与，无股权转让价格	无
2015/08	新阳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价格	无
2015/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已缴纳税款
2016/12	吕舒阳将 1,250 万股转让给吕竹新	-	直系亲属赠与，无股权转让价格	无
	上海裕尔认购 569 万股、吕一流认购 200 万股、杜金东认购 106 万股、凌珑认购 100 万股、杜成德认	2.50 元/股	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趋势、财务情况、	无

	购 100 万股、蔡涌认购 100 万股、吕巧珍认购 100 万股		员工收益等因素后确定	
2020/06	杜成德将 100 万股转让给吕竹新、凌珑将 100 万股转让给吕竹新	2.50 元/股	由各方协商一致原价退出	无

(2) 上海耀丰

时间	项目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纳税情况
2018/06	费龙华将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永贵、范佩丽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永贵、范佩丽将 3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才生	-	股东未实缴，无股权转让价格	无
2018/12	徐永贵将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春芳	-	徐永贵未实缴，无股权转让价格	无
2020/12	费龙华、范佩丽、王春芳、赵才生将 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	1.23 元/股	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确定，中联评估已出具《上海耀丰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已缴纳税款

(3) 上海元亨

时间	项目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纳税情况
2014/08	蔡坚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涌、葛宏兵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涌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价格	无
2015/12	蔡涌将 4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竹新	12.72 元/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确定，中联评估已出具《上海元亨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已缴纳税款
2015/12	吕竹新和蔡涌将 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			

注：2015 年 12 月，原计划将上海元亨收购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吕竹新向蔡涌收购 99% 股权后出售给飞尔股份。

(4) 东阳汽配

时间	项目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纳税情况
2001/07	吕竹贤将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仲英、吕竹贤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晓丽	-	因吕竹贤病逝，将出资额转让给配偶及女儿，无股权转让对价	无
2004/04	许仲英将 4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竹新、吕晓丽将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竹新、吕晓丽将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汤贵芳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价格	无
2016/08	许仲英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	4.63 元/注	在东阳市正兴资产评	已缴纳税款

	竹新、汤贵芳将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竹新	注册资本	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正评字（2016）第 11 号）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6/10	吕竹新、许仲英将 100%股权转让给飞尔股份	4 元/注册资本	在东阳市正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正评字（2016）第 11 号）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缴纳税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海耀丰、上海元亨及东阳汽配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均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海耀丰、上海元亨及东阳汽配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3. 补充说明威帝股份收购及终止收购公司背景、原因，业绩补偿相关条款是否有效并履行；公司与威帝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商誉纠纷或其他争议，终止收购及相关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具体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威帝股份公开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查阅了公司起诉威帝股份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 2022 年 8-11 月财务报表。

（1）补充说明威帝股份收购及终止收购公司背景、原因，业绩补偿相关条款是否有效并履行

A. 威帝股份收购公司背景、原因

根据威帝股份公开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威帝股份收购原因如下：

(A) 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头枕、座椅背板、座椅塑料件、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等产品。公司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威帝股份通过收购公司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B) 促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威帝股份近年来经营状况欠佳，亟需通过提质增效，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及对股东的回报能力，收购资产是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收购后，上市公司除继续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以外，将拓展汽车内饰业务，挖掘并发挥与公司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等将得到提升。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接受收购原因如下：

(A) 提升市场知名度

考虑威帝股份为国内上市公司，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提升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从而在与下游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业务谈判中获取竞争优势。

(B) 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威帝股份于 2015 年成功上市，在资本市场已有多年经验，在内部控制等规范性水平上具有较大的优势。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汲取威帝股份管理经验，从而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C) 促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威帝股份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通过本次收购，将促进双方业务协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等将得到提升。

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双方经营发展，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B. 威帝股份终止收购公司背景、原因

本次收购终止系威帝股份内部决策结果，具体原因公司无法获知。

C. 业绩补偿相关条款是否有效并履行

本次收购已于 2022 年 6 月终止，相关业绩补偿条款未生效，未实际履行。

(2) 公司与威帝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商誉纠纷或其他争议，终止收购及相关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A. 公司与威帝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商誉纠纷或其他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年6月27日，公司就此次终止收购事件对威帝股份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

(1) 判令被告赔偿侵犯原告名誉权的经济损失，暂定人民币1元（最终以评估鉴定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财产损失计算）。

(2) 判令被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全国性证券市场知名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30日向原告刊登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护权益支出的相关合理费用人民币8万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2年12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因现有证据不足驳回原告飞尔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了结。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威帝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赌、商誉纠纷或其他争议。

B. 终止收购及相关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37,672.28万元，净利润664.92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年8-12月公司营业收入44,280.43万元，净利润3,569.54万元，公司2022年业绩稳定增长。因此，本次终止收购及相关纠纷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就本次终止收购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积极与客户、供应商沟通，以确保客户、供应商知悉原因，并告知公司生产经营未受此次终止收购影响；

(2) 积极与员工、股东沟通，告知此次终止收购原因，并明确公司后续经营发展计划。

综上，威帝股份终止收购及相关纠纷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3) 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具体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内容及其差异情况如下：

主要差异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挂牌	差异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吕竹新、马献红、范义丰、黎教盛、万英、朱翠杰、王沈健	吕竹新、马献红、虞成栋、万英、朱翠杰、王沈健	范义丰离任，黎教盛因个人原因离职，虞成栋为新任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王沈建、邓扬盛、许志永、胡红阳	王沈建、陆馨、胡红阳	公司规划调整
核心技术	注塑成型技术、模具开发技术、包覆技术、热板焊接技术、装配检测技术、微发泡注塑技术	注塑成型技术、模具开发技术、包覆技术、热板焊接技术、装配检测技术、微发泡注塑技术、自动植绒技术	新增核心技术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20,578.30 万元、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210.88 万元、延锋(仪征)座椅有限公司 3,898.35 万元、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840.26 万元、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3,755.41 万元	上汽集团 59,908.63 万元、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292.31 万元、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416.26 万元、麦格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1.22 万元、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3.46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本次主要为合并口径进行统计，并对部分金额进行了审计调整
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延锋汽饰 4,216.36 万元、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00.30 万元、上海鹤通实业有限公司 3,227.24 万元、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34.22 万元、上海科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0.21 万元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12.95 万元、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7.92 万元、延锋汽饰 2,546.34 万元、上海科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68.83 万元、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357.29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对本次合并口径进行了重新统计，并对部分金额进行了审计调整
风险因素	芯片断供导致汽车行业产能下降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税收优惠变化风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劳务用工不合规风险、实际控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披露挂牌公司业务情况及风

	险、市场竞争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技术泄密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人不当控制风险、疫情对业绩影响风险、质量控制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险因素，披露内容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
股权激励情况	未披露	披露了公司形成股权激励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披露挂牌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0年财务数据	重组预案披露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披露挂牌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

综上，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与威帝股份收购事项中相关业绩补偿条款未生效，未实际履行。。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威帝股份不存在对赌、商誉纠纷或其他争议。
- （3）威帝股份终止收购及相关纠纷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 （4）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包括内有飞、内有尔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现有股东。

请公司：（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程序、参与人员（是否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退休返聘等）、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锁定起始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逐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规定；（2）补充说明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外同

时向董监高、核心员工发行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监管要求；（3）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补充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说明穿透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三）其他事项”部分所述。因此，本次挂牌已不再涉及定向发行。

（六）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系定制化产品，产品设计方案提供主体是否主要为公司客户，产品相关的外观设计等专利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的 2 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补充披露专利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并说明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将负责临时性生产需求岗位上的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请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3）长沙飞尔的改扩建项目正在办理验收，补充披露该项目的验收进展、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4）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5）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已废止，请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相关规定修改论述。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系定制化产品，产品设计方案提供主体是否主要为公司客户，产品相关的外观设计等专利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的2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补充披露专利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并说明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销售中心负责人；查阅了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公司继受取得的2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相关协议及受让款支付凭证；对参与公司受让2项发明专利的专利中介机构或其联系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证明》；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1) 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系定制化产品，产品设计方案提供主体是否主要为公司客户，产品相关的外观设计等专利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均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技术协议、产品外观要求、原材料标准信息、实验标准等文件资料进行准备、试生产及批量生产，公司客户对该等文件资料依法依约享有知识产权。因此，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设计方案由公司客户提供，产品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归属于客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归属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公司的2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补充披露专利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并说明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通过专利中介机构上海飞天众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发明专利“一种塑料颗粒原料下料桶装置”；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专利中介机构上海领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受让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内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2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一种塑料颗粒原料下料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84700.9	叶侃	2018.4.15	5.00
2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内饰	发明专利	ZL201710451774.X	嘉兴麦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2	4.5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参与公司受让 2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中介机构或其联系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进行查询，该 2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均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双方之间未发生亦不存在关于相关专利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用于将熔融的原料制作成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开模、脱模 6 个阶段，而“一种塑料颗粒原料下料桶装置”专利仅适用于填充环节，主要作用为替代传统的人工填充下料，虽在生产中有所使用，但不属于核心工艺。因此，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内饰”专利技术主要用于为汽车座椅增加按摩提神功能，目前公司各产品均未应用该项专利，报告期内未实现相关收入。因此，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设计方案由公司客户提供，产品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归属于客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归属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3) 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转让价格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双方之间未发生亦不存在关于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对于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对其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将负责临时性生产需求岗位上的劳务派

遣转为劳务外包，请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查阅了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了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表单；查阅了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开具的发票；查阅了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查阅了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或对其进行了访谈。

(1) 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A. 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总费用（万元）	营业总成本（万元）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2022.9	268.85	10,174.54	2.64
2022.10	285.70	10,141.85	2.82
2022.11	255.89	10,381.18	2.46

注：本表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 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时间	发生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聘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2022.9	28.92	0.28	600	2015.12.7	刘国兵、杨义丽	杨义丽（执行董事）、刘国兵（监事）	否
		2022.10	33.28	0.33					
		2022.11	26.64	0.26					
2.	上海贤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9	25.59	0.25	200	2019.3.14	郁富伟	郁富伟（执行董事）、田华北（监事）	否
		2022.10	29.14	0.29					
		2022.11	21.45	0.21					
3.	湖南邦众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9	49.45	0.49	500	2019.10.21	刘涛、李素华	刘涛（执行董事、经理）、李素华（监事）	否
		2022.10	53.49	0.53					
		2022.11	62.12	0.60					
4.	湖南和祥机电有限公司	2022.9	32.82	0.32	1000	2017.7.24	杨冬、朱俊、陈创	杨冬（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22.10	41.36	0.41					

		2022.11	38.73	0.37				陈创（监事）	
5.	上海仟佰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9	32.12	0.32	200	2021.7.12	张亚磊	张亚磊（执行董事）、金汪亮（监事）	否
		2022.10	32.75	0.32					
		2022.11	32.60	0.31					
6.	沈阳德港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9	75.54	0.74	1,000	2011.7.13	胡桂芳、谭伟	胡桂芳（执行董事）、谭伟（监事）	否
		2022.10	61.07	0.60					
		2022.11	27.79	0.27					
7.	其他小额劳务外包公司合计	2022.9	24.42	0.24	-	-	-	-	否
		2022.10	34.60	0.34					
		2022.11	46.57	0.45					

注：本表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 劳务外包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从事的主要工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注塑设备操作、货运、包覆、包装、植绒、装配等生产环节中的辅助性工作。

D. 劳务外包公司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是否符合营业范围	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1.	美聘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员工工资、税收、福利的数据相关信息处理，并代客户支付工资、福利和税收，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纺织品、节能环保产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化妆品、传热设备、电源设备、太阳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及配件的加工、安装、检测服务（除认证）、包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2.	上海贤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人才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打包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3.	湖南邦众天下人力	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物业管理；劳务	是	否

	资源有限公司	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和祥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电气设备的研发；机电设备设计；工程机械设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机电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劳动力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5.	上海仟佰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6.	沈阳德港柏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7.	其他小额劳务外包公司合计	-	是	否

E. 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当月参与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及相应单价计算当月最终劳务外包费用，相关费用均按月结算，并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制作费用结算表单后交予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确认。

（2）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书面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均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内且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长沙飞尔的改扩建项目正在办理验收，补充披露该项目的验收进展、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长沙飞尔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查阅了长沙飞尔建设项目的验收文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的说明；查阅了《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2022年5月26日，长沙飞尔取得了《关于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99号），同意长沙飞尔于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现有的5#厂房内改扩建，新建一条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线，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10万件（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2022年12月30日，长沙飞尔取得了《关于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60号），同意长沙飞尔在租赁的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5号浏阳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新建一条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线（年产10万件），并将前述已建的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线（年产10万件）全部搬迁至该厂区进行生产（以下简称“搬迁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长沙飞尔于2022年初筹备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项目，但因2022年新冠疫情管控严格及反复变化原因导致相关项目环评整体工作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5月26日，长沙飞尔取得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但在推进改扩建项目过程中，长沙飞尔逐步意识到现有建设场地面积及产能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需求，故拟对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新增生产线，在此情况下长沙飞尔暂缓了改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转而推进办理搬迁扩建项目的环评工作。2022年12月30日，长沙飞尔取得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截至2022年12月30日，长沙飞尔

改扩建项目生产线均已按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拆除，改扩建项目已终止实施。2023年2月6日，长沙飞尔完成了搬迁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在改扩建项目生产线拆除搬迁前，基于调试生产线及环保设备、培训包覆工并确保能按时向客户履约等原因，长沙飞尔进行了汽车内饰包覆件的生产，但生产过程中均严格遵守相关环评批复关于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要求，同时运行环保设施，相关生产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且长沙飞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生产行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飞尔改扩建项目已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长沙飞尔不存在与未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相关的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长沙飞尔在改扩建项目生产线拆除搬迁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汽车内饰包覆件的行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飞尔改扩建项目已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

（2）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长沙飞尔不存在与未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相关的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长沙飞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修改论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部分的论述援引了已失效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现本所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将《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论述修改如下：

“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有飞及内有尔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内有飞及内有尔作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

此外，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二、申请文件的相

关问题’ /（三）其他事项”部分所述。因此，本次挂牌已不再涉及定向发行。

二、《反馈意见》“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一）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经本所律师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内容。

（二）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回复时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除公司已向股转公司提交的豁免申请外，不存在其他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本所已就公司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涉豁免披露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其他事项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并继续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并继续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并继续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就终止本次发行事项作出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并继续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合计持有公司6,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并继续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并继续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在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拟进一步研究后续的资本规划安排，故经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同时，在此基础上，公司拟继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年1月2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

尚未满足生效条件，自《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解除，就《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互不负任何性质的债务，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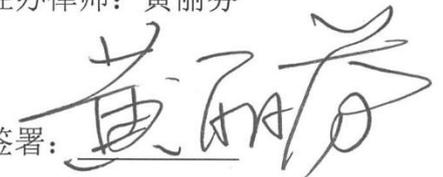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2H197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 费俊杰

签署: 

2023年2月9日